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本人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授信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天福、徐驰、曾辉